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姿蓉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0

電子信箱：maxine84288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125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125066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125066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20125066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125066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20125066_ATTACH5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125066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共6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報名方式及鑑定方式請詳見簡章規定。

三、本簡章亦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、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(<https://art112.cyc.edu.tw/>)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下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